**郏县安良镇人民政府关于郏县安良镇李国祯纪念馆装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郏县安良镇李国祯纪念馆装修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郏县安良镇人民政府。招标机构为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名称：郏县安良镇李国祯纪念馆装修工程

2.2项目编号：JZC2017-003Bg

2.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李国祯纪念馆装修工程，位于郏县安良镇。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7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应加盖企业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拟任项目经理在报名期间、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书，不更换承诺书应加盖企业公章和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网上可查询页面截图）；

 3.5公司五大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提供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需提供网上可查询页面截图）；

 3.6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2013、2014、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7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自2014年3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分别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

 3.8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该公告发布以后所开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

 3.9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证明（须提供2016年8月份以来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报名时间及报名须知**

 4.1报名时间：2017年3月10日至3月16日截止。

 4.2报名须知：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www.pdsggzy.xn--com)-o55lp88a/%E2%80%9C%E4%BC%81%E4%B8%9A%E6%B3%A8%E5%86%8C/%E2%80%9D%EF%BC%8C%E5%B9%B6%E5%88%B0%E5%B9%B3%E9%A1%B6%E5%B1%B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5%8A%9E%E7%90%86C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3%80%82%E6%BD%9C%E5%9C%A8%E6%8A%95%E6%A0%87%E4%BE%9B%E5%BA%94%E5%95%86%E6%8A%A5%E5%90%8D%EF%BC%8C%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9%9C%80%E5%85%88%E5%87%ADC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9%80%9A%E8%BF%87%E5%B9%B3%E9%A1%B6%E5%B1%B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2%80%9C%E4%BE%9B%E5%BA%94%E5%95%86%E7%99%BB%E5%BD%95/%E2%80%9D%E5%85%A5%E5%8F%A3%E8%BF%9B%E8%A1%8C%E5%85%B7%E4%BD%93%E6%93%8D%E4%BD%9C%EF%BC%8C%E8%AF%B7%E6%9F%A5%E7%9C%8B%E5%B9%B3%E9%A1%B6%E5%B1%B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4%BE%9B%E5%BA%94%E5%95%86%E7%99%BB%E5%BD%95%E4%B8%8A%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3%80%82)

 4.3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5.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同报名时间。

 5.2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将招标文件费转入下列专用账户后，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收款账号：601330101201009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1.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郏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13603908272

 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375-3790168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城铭座608室